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 棕榈　　公告编号：2026-15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对外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8），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向光山县人民法院起诉光山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光山县乡村振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案号为（2026）豫 1522 民初 3096 号，涉案金额 41,455,481.38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8）。

二、签署《和解协议》暨进展情况

2026 年 11 月 9 日，各方签署了《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光山县乡村振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光山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丁方：光山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甲方是光山县乡村振兴精品旅游示范区司马光田园综合体项目（以下简称“司马光田园综合体项目”）的建设单位，乙方是上述项目的总承包单位。

2、乙方就司马光田园综合体项目起诉丙方退还工程款等，案号：（2026）豫 1522 民初 3096 号。

经四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上述项目的款项结算等事宜共同签订本和解协议，

内容如下：

（一）款项结算

1、甲乙丙三方确认：乙方组织联合体在中标司马光田园综合体项目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其中部分工程分包给丙方，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善设计图纸交由丙方完成全部施工任务，甲乙双方均认可该部分工程量，乙方根据丙方提交的施工资料配合甲方完善资料确认、汇总、款项结算等事宜。

2、经核算，司马光田园综合体项目建安工程费（不含设计勘察费）甲方尚欠乙方 15,798,792.60 元。经核算，丙方作为乙方的分包单位在司马光田园综合体项目中完成的工程造价为 45,435,000 元，乙方已向丙方支付 45,435,000 元。

（二）款项支付方案

1、各方确认：甲方就司马光田园综合体项目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5,798,792.60 元。

司马光田园综合体项目的款项支付方案：甲乙丙丁各方至光山县人民法院签署（2026）豫 1522 民初 3096 号案件的调解协议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款项 200 万元及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购买保函费用、乙方委托律师产生的律师费；甲方应于 2027 年 2 月 5 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款项 500 万元；甲方应于 2028 年 1 月 25 日前向乙方支付 4,231,025.44 元；甲方应于 2029 年 2 月 2 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4,567,767.16 元。

2、丙方、丁方为甲方在司马光田园综合体项目中欠付乙方上述款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购买保函费用、律师费、鉴定费等，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各方权利义务

1、司马光田园综合体项目办理结算后七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丁四方按照本协议中与（2026）豫 1522 民初 3096 号案件相关内容共同向光山县人民法院申请出具（2026）豫 1522 民初 3096 号案件的调解书。

2、乙方收到首期款项及（2026）豫 1522 民初 3096 号案件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购买保函费用、委托律师产生的律师费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光山县人民法院提交解除（2026）豫 1522 民初 3096 号案件全部保全措施的申请。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因将丙方按照联合体之外的设计公司提供的图纸完成施工部分纳入乙方工程量，导致被丙方下游的农民工、分包单位等起诉所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法院判决乙方向他人支付费用等）均由甲方、丙方承担，但甲方和丙方仅在欠付乙方工程款总额范围内承担责任。若因该部分工程质量问题、审计等产生的问题均由甲方、丙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2、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任一笔款项的，则剩余未付款项全部提前到期，乙方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利息（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3 年 4 月 16 日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及 100 万元违约金向光山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和解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